

本附錄概述了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稅項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在「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全國人大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8修正) (「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但不具先例約束力。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 (「立法法」)，授權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民事和刑事事項、國家機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

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相對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動或廢除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廢除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任何與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除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廢除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廢除經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廢除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廢除本級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廢除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中涉及法律和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作出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一級，地方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系統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系統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庭等。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

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通過，於2023年9月1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來說，民事案件最初由被告居住的市或省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可以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的簽署或執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而且不得違反本法關於管轄權級別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通常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相同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外國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中國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的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權申請強制執行的期限是兩年。如果一方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作出的判決，法院將根據任何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判決、裁定，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外國締結或加入了規定承認和執行有關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則作別論。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等法律制定，適用於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公司直接發行上市應當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並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有關公司治理的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範公司治理。

下文概述本公司適用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數額為限，而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人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需有一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由發起人認購全部股

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部分公司股份，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付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僅在代表公司至少半數股份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等事宜。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認購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i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公司以公開認購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需要簽署文件並確保文件不包含任何錯誤陳述、嚴重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根據其估值可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出資。

倘以貨幣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所注資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將其轉換為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者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應當在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備案申請。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當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備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須就批准新股類別及數目、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於境外發行股份，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相應公告；

- 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
-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回購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收購公司股份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基於上述第(i)和(iii)項所述原因購買股份，需要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依照前述規定購買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的，須自購買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及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的，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因前述第(iii)、(v)及(vi)項情形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不得接受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照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擁有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的股份轉讓權；
- 有權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並提出建議或查詢公司經營情況；
- 倘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撤銷上述決議；
- 收取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所分派的股息及其他類型利益的權利；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並按照出資方式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公司的債項及法律責任承擔責任，再加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行使以下主要權力：

- 選舉或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的法律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審計委員會提出要求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並須於會議前20日發給所有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的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和出席大會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人數超過三百人，且已依法設立監事會並包含職工代表的情況下，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董事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員；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資金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的人員；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員；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員；或
- 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員。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還規定了其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包括：(1)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禁入期限尚未屆滿的；或(2)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禁止擔任董事的。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置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以無表決權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禁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侵佔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金；
- 以自己名義或者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資金；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將其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分配當年淨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股份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淨利潤，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以超過公司股份票面金額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轉為資本時，法定公積的結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聘任或解聘從事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意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及(ii)項情形，在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情況下，可以通過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各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清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股東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全部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送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於境外市場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備案結果。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營業日內要求補充及修改備案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補充及修改。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傳喚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4月合併了該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事先獲得國務院監管部門的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最新版本將於2026年3月1日實施。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

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解決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獲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締約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中國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2020年11月26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內地執行。